

#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规定	修订后
1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